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5022號

被處分人：歡亞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3598150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5之2號5樓

代 表 人：趙○○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極煦淨熱合一奈濾淨水器」商品，廣告刊載「市場獨家，只需一台就把淨水器+儲熱機合而為一」、「業界唯一儲熱式調溫 快速切換四種溫度」、「獨家專利奈濾膜過濾精度高達0.001微米(1奈米)」，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113年3月25日以電子郵件反映，渠選購淨飲水機時，發現櫻花及奇異等品牌各自宣稱為業界唯一、獨家，請本會瞭解何者為唯一、獨家。查被處分人網站之「極煦淨熱合一奈濾淨水器」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市場獨家，只需一台就把淨水器+儲熱機合而為一」、「業界唯一儲熱式調溫 快速切換四種溫度」（下稱案關廣告），惟查他牌同類商品具有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及4種溫度之功能，涉有廣告不實。另查案關廣告刊載「獨家

專利奈濾膜過濾精度高達0.001微米(1奈米)」，惟該專利權已到期失效，亦涉有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 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到會說明及補充陳述，略以：

- 1、案關廣告由被處分人自行刊登於網站，刊載期間自112年9月至113年6月12日止，案關商品於113年1月3日上市。
- 2、案關廣告宣稱「市場獨家，只需一台就把淨水器+儲熱機合而為一」一節：案關商品功能為「淨水+儲熱(內建儲水膽)」，為淨水與儲熱模組整合於一機之設計，與目前臺灣市場上標榜「淨水+加熱」二合一之淨水器均為「淨水+瞬熱(利用瞬間加熱原理)」不同。而競爭同業之「廚下雙溫淨熱飲P0583A」廣告僅刊載加熱方式為「加熱管連續加熱」，無從知悉或輕易得知該商品具有與案關商品相同之儲熱功能。
- 3、案關廣告宣稱「業界唯一儲熱式調溫 快速切換四種溫度」一節：案關商品具有攝氏45度、70度、95度及常溫之切換功能，競爭同業「廚下雙溫淨熱飲P0583A」商品與案關商品同為淨水和加熱整合在同一機臺，惟競爭同業「廚下雙溫淨熱飲P0583A」商品之溫度模式僅有攝氏70度、85度、100度等3段溫控，而案關商品同時具備儲熱式調溫和快速切換4種溫度。
- 4、案關廣告宣稱「獨家專利奈濾膜過濾精度高達0.001微米(1奈米)」一節：案關商品之過濾系統採用「奈濾膜」(0.001微米孔徑)，目前於臺灣市場上確為唯

一，且該奈濾膜技術獲有美國第7138058B2號專利，專利權屆滿日為110年10月8日。

- 5、目前市面上尚無與案關商品廣告所宣稱淨水及熱水功能、規格相同之其他淨水器商品，儲熱型商品通常於廣告內容明示具備內膽或儲水缸並標示儲水容量，瞬熱型商品則常見加熱器搭配淨水器，競爭同業商品上市時間為112年7月，其廣告標示具備4.2L容量，惟有加熱管連續加熱之描述，故屬於瞬熱型。
- 6、被處分人接獲本會調查書函後，於113年6月12日刪除案關廣告之「市場獨家」、「業界唯一」及「獨家專利等」文字。

(二) 經函請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櫻花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櫻花公司「廚下雙溫淨熱飲P0583A」為廚下式儲熱型，可安裝於水槽下方櫥櫃內，從案關廣告尚無法得知，惟可藉由產品規格中辨識，通常儲熱型會有儲水桶，瞬熱型則不需要，另依規定儲水桶商品需通過能源效率分級。上開商品之淨水為常溫水、熱水則有攝氏70度、85度及100度等3種。
- 2、被處分人「極煦淨熱合一奈濾淨水器」亦為淨水加熱水二機合一儲熱型淨水器，與櫻花公司商品相近。

(三) 經本會於115年3月11日上網查詢被處分人網站，案關廣告已刪除「唯一」、「獨家」及「專利」等文字。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

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復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銷售「極煦淨熱合一奈濾淨水器」商品，廣告刊載「市場獨家，只需一台就把淨水器+儲熱機合而為一」、「業界唯一儲熱式調溫 快速切換四種溫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一) 查被處分人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市場獨家，只需一台就把淨水器+儲熱機合而為一」、「業界唯一儲熱式調溫 快速切換四種溫度」，予人案關商品為市售淨水器中獨家具有廚下式儲熱型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唯一具有儲熱式調整4種溫度等功能之印象，使消費者產生案關商品較其他未有淨水加儲熱及可調整4種溫度之淨水器商品有較高效能之認知。

(二) 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商品功能為「淨水+儲熱(內建儲水膽)」，為淨水與儲熱模組整合於一機之設計，且具有攝氏45度、70度、95度及常溫之切換功能，案關商品與競爭同業商品同為淨水和加熱整合在同一機臺，儲熱型商品通常於廣告內容明示具備內膽或儲水缸並標示儲水容量，競爭同業案關廣告標示「廚下雙溫淨熱飲

P0583A」商品具備4.2L容量，惟有加熱管連續加熱之描述，故屬於瞬熱型商品，且其溫度模式僅有攝氏70度、85度、100度。

- (三) 另據櫻花公司表示，通常儲熱型商品會有儲水桶，依規定儲水桶商品需通過能源效率分級，「廚下雙溫淨熱飲P0583A」商品具備儲水桶亦有通過能源效率分級，故屬於儲熱型淨水器商品，且其淨水為常溫水，熱水則有攝氏70度、85度及100度等3種。
- (四) 次查2款案關廣告均載有內建儲水膽及能源效率分級，且櫻花公司表示「廚下雙溫淨熱飲P0583A」商品為儲熱型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淨水器。次查2款案關商品之溫度控制功能，均具有常溫及另有3種溫度，雖熱水溫度設定略有不同，惟於加入常溫後，均為4種溫度，是案關商品及競爭同業商品，同為廚下式儲熱型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淨水器，且均具有4種溫度控制功能。
- (五) 復查被處分人案關商品係於112年9月開始對外宣傳行銷，而競爭同業商品早於111年5月推出，縱被處分人表示競爭同業商品係於112年7月開始銷售，是案關廣告刊載期間（112年9月至113年6月12日止），被處分人案關商品並非市場獨家之廚下式儲熱型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淨水器，亦非業界唯一具有儲熱式調整四種溫度功能之淨水器，故案關廣告表示「市場獨家，只需一台就把淨水器+儲熱機合而為一」、「業界唯一儲熱式調溫 快速切換四種溫度」等與事實不符。
- (六) 至被處分人表示目前市面上尚無與案關廣告所宣稱淨水及熱水功能、規格相同之其他淨水器商品，惟按廣告係

事業爭取交易機會之方式，廣告主依市場競爭環境調整修正自身商品廣告之內容，客觀上並非不能，廣告主刊載廣告銷售案關商品，自應善盡其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廣告內容應與實際相符。查2款案關商品同為廚下式儲熱型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淨水器，且均具有4種溫度控制功能，是被處分人本可於刊載廣告前，事先查詢其他業者相關商品資訊，卻未善盡注意及查證義務，導致廣告內容於客觀上有使一般大眾陷於錯誤認知，爰尚不得據以主張豁免不實廣告。

三、被處分人銷售「極煦淨熱合一奈濾淨水器」商品，廣告刊載「獨家專利奈濾膜過濾精度高達0.001微米(1奈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 查案關廣告刊載「獨家專利奈濾膜過濾精度高達0.001微米(1奈米)」，予人案關商品獲有奈濾膜過濾專利技術且持續有效之印象。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商品之過濾系統採用「奈濾膜」(0.001微米孔徑)，目前於臺灣市場上確為唯一，並獲有美國第7138058B2號專利，專利權期間自91年11月22日至110年10月8日屆滿。
- (二) 惟查案關廣告刊載期間為112年9月至113年6月12日，據被處分人表示美國第7138058B2號專利於廣告刊載期間已到期失效，是案關廣告於前揭專利消滅後，仍宣稱獨家專利奈濾膜過濾，致消費者誤認該項專利仍屬有效，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並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足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銷售「極煦淨熱合一奈濾淨水器」商品，廣告刊載「市場獨家，只需一台就把淨水器+儲熱機合而為一」、「業界唯一儲熱式調溫 快速切換四種溫度」、「獨家專利奈濾膜過濾精度高達0.001微米(1奈米)」，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